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 幹 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5) 桃汽櫃貨德字第 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台灣省 115 年度推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案,敬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推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選拔，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6.24 全櫃聯總字第 115010 號函辦理。

線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115年7月1日
收文
總號 173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　話：
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501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台灣省115年度推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案，敬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推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選拔。

說　明：

一、依「台灣省115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評選委員會第1次評選會」之會議記錄，本會分配名額共39位，因此各縣、市公會大致可提報3-4位參加選拔。

二、請各會員公會，將『台灣省115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轉知各所屬會員同意。

三、依往年慣例，由北、高及省分開辦理，高雄縣併在高雄市辦理，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中市(直)併在台灣省辦理。

四、公路總局電腦寄發之推薦評分表，煩請自行影印，各縣、市公會依上列原則，徵求有意參加選拔者，再行寄推薦評分表，務必於7月24日前寄達本會，以便彙整後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參加選拔，逾期不予受理。

理事長許崇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總幹事姚信宗

秘書簡家茵

交通部公路局115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應行注意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獎勵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須領有執業登記證，且其所隸屬之單位為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之會員，或本人為汽車運輸業職業相關工會（以下簡稱工會）之會員。

(二)前款以外車種之汽車駕駛人：須所隸屬之單位為公會之會員，或本人為工會之會員。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注意事項：

(一)候選人應具備條件：

1. 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3年以上，或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3年以上（112.6.1.～115.5.31.）繼續執業者。
2. 最近5年內（110.6.1.～115.5.31.）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3. 最近3年內（112.6.1.～115.5.31.）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過失紀錄者，或有肇事而無過失者（應檢附法院檢察署或行車事故鑑定機關之「無過失」證明文件）。
4. 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5. 身心健全者。
6. 最近5年內（110.6.1.～115.5.31.）未曾當選本局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二)最近5年內（110.6.1.～115.5.31.）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之評分，其標準如下：(本項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非屬本項列舉機關如：民間團體、功德會或黨部、學校等頒發之書面獎勵文件，請勿附送，以節省紙張並減輕審核作業人員工作負荷。)

1. 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經當地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2分。
2. 前項之事蹟經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組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1分。
3. 救助車禍傷患送醫，經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2分。
4. 其他仁風義舉經中央部會、省、院轄市政府、議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1.5分。
5. 其他仁風義舉經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及拾 金（物）不昧或經媒體披露者，每次（件）給1分。

6.曾取得防災士證書者，給1分。

(三)推薦評分表應附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及職業駕駛執照影印本（務必清晰可辨認住址），計程車駕駛人另附執業登記證影印本）。駕駛年資從**第一次領到職業駕駛執照**起算，受僱年資以開始服務於目前之服務單位起算。

(四)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將推薦評分表逐項詳細填寫並簽名蓋章，由其服務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轉送各縣（市）公路監理機關審查。

(五)候選人推薦書表，不論當選與否，均不退件，如候選人需個別查詢，應報由各縣（市）公（工）會審核後轉送本局函復。

四、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注意事項：

(一)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於本局發布開始辦理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業務後，應即查明合乎選拔條件之駕駛人，並鼓勵其踴躍參加選拔。

(二)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對遴選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所填推薦評分表，請查核最近3年內有無違規肇事紀錄，並檢附最近5年內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未符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任一款之事蹟者，請勿檢附）評填於推薦表有關各欄，彙轉各隸屬之縣（市）公（工）會進行初審擇優推薦後，轉送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

(三)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交通部主辦聯合表揚時，請給予公假並負擔旅費。

五、對未參加同業公會之個人計程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之駕駛人，比照前開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由各縣（市）職業汽車、計程車駕駛員工會推薦後，轉送相關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或省聯合會。

六、各公(工)會應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公(工)會接獲各駕駛人報名或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推薦資料後，應先將推薦評分表送監理機關查證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及最近3年內駕駛車輛有無違規肇事紀錄，再進行初審擇優推薦，並送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複審。

(二)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於接獲各縣市公(工)會陳報資料後，應參考當年度各類運輸業分配之名額，予以審核篩選後，於7月31日前連同推薦名冊（以Microsoft Excel製作電子檔案）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七、非屬上開之公（工）會，亦請比照前項辦理。

八、其他應備事項：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評選由本局逕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本局各區監理所、及本省各汽車運輸業同業公（工）會聯合會等相關公（工）會召開選拔評選會議，依年度計畫選拔表揚名額，酌定各車種駕駛人受獎人名額，就推薦之候選人擇優評

定受獎人；並由本局擇優陳報交通部，於年度舉行「金安獎」頒獎典禮表揚之。

(二)選拔及表揚時間：

1. 每年6月完成實施計畫，並召開第1次選拔評選會議，分配各類汽車運輸業優良駕駛名額；並發布新聞稿，且於本局網站上公告。將「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評分表」及「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名冊」電子檔置於本局網頁上公告，供職業汽車駕駛人或公(工)會自行下載填報(請至本局官網/檔案下載/下載申辦表格區下載，並請以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之使用)。

2. 本局接獲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推薦人選表件後，彙整列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查註肇事及刑事等紀錄，及函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查註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紀錄後，召開第2次選拔評選會議，進行評選，並於9月10日前完成選拔。

3. 如符合資格之人數超過當年度表揚名額時，依下列順序擇優評定受獎人：

(1)總分相同時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之特殊優良事蹟加分總分高低排序。

(2)若前項特殊優良事蹟相同，以第一次領到職業駕駛執照之起算年資較長者優先。

(三)獎勵方式：

1. 每人發給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

2. 倘候選人於薦送截止日後亡故，其獲獎獎狀及獎金得由配偶或依民法第1138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為領取。

3. 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得加發給優良駕駛人標識壹面。

4. 當選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得依有關規定申請社會公益團體提供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

5. 經當選表揚獲頒「優」字榮譽標識牌之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如有重大違規或受吊扣（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得由當地公路監理及警察機關收繳領有之「優」字榮譽標識牌，並由本局註銷。

6. 本項推薦選拔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交通部公路局115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及評分表

從事汽車運輸業類別(請單一勾選)：□公路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業　□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
□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

此處實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正 面 ）	（ 反 面 ）

連絡電話	手機：	工作單位：（　　）	（字跡需清晰）

浮貼線

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印本1張

※計程車駕駛人請另附有效期間之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1張。
※遊覽車駕駛人請另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1張。
※公路汽車客運駕駛人另附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相關證明。
※第七類「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
※第八類「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

第一次考領職業駕駛：　　年　　月　　日	實際連續駕車年資：　　年　　個月

曾否當選本局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優良駕駛：(請勾選)
□否 □曾（曾當選者並請註明年度）民國＿＿＿年曾當選＿＿＿＿＿＿＿＿優良駕駛

1、本表所填各節均屬實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上偽造文書處分，並負繳回所領獎金及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2、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交通違規、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駕照正反面影本資料、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得獎事蹟、照片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對於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具切結人：＿＿＿＿＿＿＿＿＿＿（簽章）

現任工作單位：	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審核之簽章： 一、經查證該員　　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機關（公司或行號、機關團體）服務迄今滿3年以上。 二、該員服務成績優良，特予推薦參加評審。 ＿＿＿＿＿＿(簽章)
受僱年資：自　　年　　月　　日至 115年5月31止合計　　年　　個月	

審核簽章 縣市公 (工)會	(簽章)	審核簽章 全國(省) 聯合會	(簽章)

近五年內特殊優良事蹟(請參考優良駕駛注意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片)	獎勵事由	年月日	獎勵單位

資格審核	(此欄由本局所屬監理機關審核簽章) 經查證該員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為: 年　　月　　日。 (為保障駕駛人權益，請仔細查核，填寫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並在欄位上簽章) _____(簽章)	(此欄在直轄市請地方政府交通違規裁決單位審核簽章，非直轄市由監理機關審核簽章) 經以該員身分證號查詢近3年(112年6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駕駛汽機車違規情形： □【無】違規紀錄。 □【有】違規紀錄。 違規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駕駛人權益，請仔細查核，並於對應欄位勾選及欄位上簽章) _____(簽章)
不良素行查證或違規肇事	(此欄由本局統一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查註)	
資績評分	項目及配分	
	一、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3年以上，在最近5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並在最近3年內（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駕駛車輛無違規及無肇事過失紀錄者得65分。	
	二、除基本年資（3年）外，駕駛年資每增1年給1分，最高以25分為限。	
	三、最近5年內（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具特殊優良事蹟或曾取得防災士證書，得有證明文件，足資表揚者每件（次）給1至2分，最高以10分為限。	

附註：一、附貼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說明如下：(1)計程車駕駛人須附執業登記證影本。(2)遊覽車駕駛人須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3)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應備具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證明影本。(4)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須附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5)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須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

二、具特殊優良事蹟者，請檢附最近5年內特殊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表內有關年資部分均計算至115年5月31日止。

四、軍中駕駛年資，須領有軍中專業駕駛執照，並持有運輸處發給之駕駛年資證明者。

五、查核其交通違規、肇事過失紀錄、素行紀錄等，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第3款，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3條第6款等有關規定辦理。